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生產設備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成立德能金玉米而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德能金玉米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在中國正式成立，由金玉米及德能生物科技分別擁有約85.94%及約14.06%權益，其核准業務範圍為購買及銷售玉米、加工、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澱粉糖、氨基酸及其他附屬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德能金玉米就該等收購事項訂立了該等協議。

由於就該等收購事項而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之適用百分比率合共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收購事項共同構成一宗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由於德能生物科技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德能金玉米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德能生物科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就該等收購事項而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之適用百分比率超出上市規則第14A.32條所指之豁免上限，故該等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概無股東須在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情況下放棄投票，而本公司亦已向怡興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3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99%)取得書面批准，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授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之豁免；據此，可接納獨立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能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收購事項及該等協議之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成立德能金玉米以(其中包括)運用德能金玉米之注資向德能生物科技收購該等資產。德能金玉米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在中國正式成立，由金玉米及德能生物科技分別擁有約85.94%及約14.06%權益，其核准業務範圍為購買及銷售玉米、加工、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澱粉糖、氨基酸及其他附屬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德能金玉米就該等收購事項訂立了該等協議。

臨時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臨時買賣協議之訂約方

買方： 德能金玉米

賣方： 德能生物科技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德能金玉米根據臨時買賣協議將收購之資產包括生產資產及物業資產。據董事所知，賣方仍在辦領物業資產有關土地使用權及所有權證(「**有關證書**」)之申請手續。

該等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生產資產收購事項須待下列生產資產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訂約方正式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及

- (ii) 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或向聯交所取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之豁免(據此可接納獨立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物業資產收購事項須待下列物業資產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生產資產條件全面達成；及
- (ii) 賣方辦妥領取有關證書之申請手續並取得有關證書。

訂約方一概不得豁免上文所載任何生產資產條件及／或物業資產條件。

臨時買賣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 (i) 合資協議訂明，賣方須竭盡所能促使於合資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辦妥領取有關證書之申請手續並取得有關證書，因此初步給予賣方由合資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以辦妥領取有關證書之申請手續並取得有關證書，並可由德能金玉米延展期限。
- (ii) 於生產資產條件全面達成後三天內，賣方須向德能金玉米出具生產資產之稅務發票，而訂約方須促使完成生產資產所有權轉讓。假如生產資產收購事項未能成為無條件，則賣方須根據還款擔保協議之條款，向德能金玉米退還德能金玉米所支付之任何分期付款或付款。
- (iii) 於物業資產條件全面達成後十天內，賣方須向德能金玉米出具物業資產之稅務發票，而訂約方須促使完成向德能金玉米轉讓物業資產所有權。待完成生產資產收購事項後，若物業資產收購事項未能如上文所述於三個月期限內成為無條件，而德能金玉米並無延展有關期限，則賣方須根據還款擔保協議之條款，向德能金玉米退還及／或支付全部有關分期付款、付款、罰金、費用及／或開支，以及向德能金玉米購回生產資產。
- (iv) 於完成生產資產收購事項至完成物業資產收購事項之期間內，德能金玉米可添置生產資產(附註)。假如物業資產收購事項未能成為無條件，則賣方須根據還款擔保協議之條款，向德能金玉米退還德能金玉米增購生產資產之資產所支付之款項(「**資產增購退款**」)。

- (v) 德能金玉米可優先按相同之聘用條款聘請賣方之現有僱員。假如物業資產收購事項未能成為無條件或發生重大違約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德能金玉米解僱任何或全部有關員工，則根據還款擔保協議之條款，德能金玉米有權獲賣方全額償付解僱有關員工而招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員工解僱費」)。

附註：

董事確認，德能金玉米將聘請第三方承判商進行該等資產添置(如有)，故因此而產生之相關成本不屬該等收購事項總代價之部分。

代價

生產資產

生產資產之代價為人民幣105,529,513元(相等於約115,814,000港元)，包括：(i)玉米澱粉生產項目相關機器設備之代價人民幣67,311,780元(乃由訂約方參照獨立估值師山東舜天信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編製之估值報告所載之估值人民幣67,311,780元(相等於約73,872,000港元)；及上述機器設備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人民幣67,614,000元(相等於約74,203,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及(ii)預付款項之代價人民幣38,217,733元(乃由訂約方參照預付款項之實際金額人民幣38,217,733元(相等於約41,942,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生產資產之代價將由德能金玉米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於該等協議簽署日期起計十天內支付首筆分期付款合共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76,822,000港元)；
- (ii) 於完成生產資產收購事項時支付第二筆分期付款合共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約13,169,000港元)；
- (iii) 於完成物業資產收購事項後十天內支付第三筆分期付款合共人民幣22,000,000元(相等於約24,144,000港元)；及
- (iv) 於完成物業資產收購事項起計一年後支付餘額人民幣1,529,513元(相等於約1,679,000港元)作為「質量保證押金」，條件是並無發現生產資產及物業資產之所有權及／或質量有重大缺陷。

物業資產

物業資產之代價包括：(i)玉米澱粉生產項目相關樓宇及配套建築物之代價人民幣18,417,230元(相等於約20,212,000港元)(乃由訂約方參照獨立估值師山東舜天信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編製之估值報告所載之估值人民幣18,417,230元(相等於約20,212,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上述樓宇及配套建築物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7,000,000元(相等於約29,631,000港元)；及(ii)相關土地之代價，將相等於賣方取得相關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所實際產生之開支(上限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1,949,000港元))，將由德能金玉米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於該等協議簽署日期起計十天內支付首筆分期付款合共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約19,754,000港元)；
- (ii) 於完成物業資產收購事項後十天內支付第二筆分期付款，款額相等於相關土地之代價；及
- (iii) 於完成物業資產收購事項起計一年後支付餘額人民幣417,230元(相等於約458,000港元)作為「質量保證押金」，條件是並無發現生產資產及物業資產之所有權及／或質量有重大缺陷。

假設德能金玉米應付相關土地代價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1,949,000港元)，則該等資產之最高代價為人民幣143,946,743元(相等於約157,975,000港元)，將以德能金玉米注入之註冊資本人民幣128,000,000元(相等於約140,474,000港元)及其內部產生資金撥付。

罰金

就賣方而言：

- (i) 若賣方未能於生產資產條件全面達成後三天內向德能金玉米出具生產資產之稅務發票，則賣方須向德能金玉米退還及／或支付：
 - a. 生產資產及物業資產代價之首筆分期付款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76,822,000港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約19,754,000港元)；及
 - b. 賣方罰息；及

- (ii) 若於物業資產條件全面達成後，賣方未能履行責任辦妥物業資產所有權轉讓及／或向德能金玉米出具物業資產之稅務發票(「**重大違約事件**」)，則賣方須：
- a. 向德能金玉米購回生產資產，而價格相等於收購生產資產之原定代價(而賣方實際支付之款項淨額將等於原定代價減德能金玉米當時結欠之任何應付代價)；
 - b. 向德能金玉米退還物業資產代價之首筆分期付款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約19,754,000港元)；
 - c. 向德能金玉米支付資產增購退款、員工解僱費及賣方罰息；及
 - d. 向德能金玉米支付罰金，款額相等於該等資產總代價兩倍。

就買方而言，若德能金玉米未能按照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付款，則須支付罰金，款額為臨時買賣協議所訂明之有關付款期屆滿後首日起計該款項之有關銀行利息四倍。

還款擔保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還款擔保協議之訂約方

- (i) 德能金玉米
- (ii) 德能生物科技
- (iii) 擔保人

標的事項

訂約方與擔保人就臨時買賣協議訂立了還款擔保協議，以規管賣方於發生臨時買賣協

議列明之若干事件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具體而言：

- (i) 假如生產資產收購事項未能成為無條件，則賣方須向德能金玉米退還：
 - a. 生產資產代價之首筆分期付款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76,822,000港元)(惟不計利息)；及
 - b. 德能金玉米已付之物業資產代價首筆分期付款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約19,754,000港元)(惟不計利息)；
- (ii) 待完成生產資產收購事項後，若物業資產收購事項未能成為無條件，則賣方須：
 - a. 向德能金玉米購回生產資產，而價格相等於生產資產之原定代價(而賣方實際支付之款項淨額將等於原定代價減德能金玉米當時結欠之任何應付代價)；
 - b. 向德能金玉米退還物業資產代價之首筆分期付款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約19,754,000港元)；及
 - c. 向德能金玉米支付賣方罰息、資產增購退款及員工解僱費；
- (iii) 待生產資產收購事項成為無條件後，若賣方未能向德能金玉米出具生產資產之稅務發票，則賣方須按臨時買賣協議之規定，向德能金玉米退還及／或支付全部有關分期付款及罰金；及
- (iv) 如發生重大違約事件，則賣方須按臨時買賣協議之規定，向德能金玉米購回生產資產，以及向德能金玉米退還及／或支付全部有關分期付款、付款、罰金、費用及／或開支，

而在上述每種情況下，均以發生有關事件後十天為限。

擔保

根據還款擔保協議，擔保人已同意自還款擔保協議日期開始至還款期限屆滿後兩年當日止期間內，擔保賣方履行其責任，按上文「標的事項」分段所述者向德能金玉米退還及／或支付全部有關分期付款、付款、罰金、費用及／或開支(視乎情況而定)，連同

德能金玉米就該等退款及／或付款而招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包括任何訴訟或法律費用)。

根據還款擔保協議，若擔保人進行任何公司重組而會對擔保人履行責任有不利影響，則其有責任於30天前以書面通知德能金玉米。在此情況下，擔保人在還款擔保協議下之責任將轉移到重組實體或德能金玉米接納之實體。

收購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及玉米深加工副產品、L-賴氨酸鹽及農業肥料，以及銷售蒸汽及電力。

如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之一為增加其玉米澱粉及賴氨酸年產能，以及視乎市場狀況之未來發展，在長遠方面縱向擴展至供應澱粉增甜劑。為促進本集團產能擴展計劃，本集團之未來計劃包括向中小型玉米澱粉及／或賴氨酸生產商購入額外產能。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該等資產現有之玉米澱粉年產能約為300,000噸。德能金玉米擬於完成生產資產收購事項後開展玉米澱粉及玉米深加工副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該等資產亦包括生產澱粉糖之若干在建工程。德能金玉米擬藉(其中包括)於完成生產資產收購事項後增購資產，繼續進行有關在建工程。董事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德能金玉米並無就增購資產而訂立任何協議。現預期待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後，澱粉糖生產設備之建築工程將於二零零八年底竣工，年產能將約為100,000噸。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是本集團落實成立德能金玉米及把業務策略下之擴展計劃付諸實行之措施一部份，而該等收購事項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賣方之資料

臨清德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清市。德能生物科技之核准業務範圍為加工及銷售玉米澱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金玉米與德能生物科技就成立德能金玉米而訂立合資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金玉米向德能生物科技購買德能生物科技當時若干現有存貨(以玉米粒為主)，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7,543,000元(相等於約19,252,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訂立該等協議前，本集團與德能生物科技以往並無進行任何交易或有任何關係。

一般事項

由於就該等收購事項而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之適用百分比率合共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收購事項共同構成一宗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由於德能生物科技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德能金玉米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德能生物科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就該等收購事項而計算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之適用百分比率超出上市規則第14A.32條所指之豁免上限，故該等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概無股東須在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情況下放棄投票，而本公司亦已向怡興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3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99%)取得書面批准，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授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之豁免；據此，可接納獨立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能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收購事項及該等協議之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於本公佈中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	指	生產資產收購事項及物業資產收購事項
「該等協議」	指	臨時買賣協議及還款擔保協議
「該等資產」	指	生產資產及物業資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玉米澱粉生產項目」	指	德能生物科技生產(其中包括)玉米澱粉及澱粉糖之玉米澱粉生產項目
「德能生物科技」或「賣方」	指	臨清德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德能金玉米14.06%權益之少數權益擁有人
「德能金玉米」或「買方」	指	臨清德能金玉米生物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金玉米及德能生物科技分別擁有約85.94%及約14.06%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玉米」	指	山東壽光巨能金玉米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德能金玉米85.94%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臨清市電業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國家控制企業，為德能生物科技之單一最大股東，擁有該公司13.25%股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協議」	指	金玉米與德能生物科技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就成立德能金玉米而訂立之合資協議，詳情見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買方及賣方或上述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預付款項」	指	德能生物科技就部分生產資產之建築工程而向第三方承判商支付之預付款項
「生產資產」	指	德能金玉米根據臨時買賣協議將收購有關玉米澱粉生產項目之所有機器設備，包括預付款項
「生產資產收購事項」	指	收購生產資產
「生產資產條件」	指	臨時買賣協議訂明之生產資產收購事項先決條件
「物業資產」	指	德能金玉米根據臨時買賣協議將收購有關玉米澱粉生產項目之相關土地、樓宇及配套建築物
「物業資產收購事項」	指	收購物業資產
「物業資產條件」	指	臨時買賣協議訂明之物業資產收購事項先決條件

「臨時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德能金玉米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就該等收購事項而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還款擔保協議」	指	德能金玉米、德能生物科技及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就臨時買賣協議而訂立之還款擔保協議，以規管賣方於發生臨時買賣協議列明之若干事件時履行其財務責任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罰息」	指	按德能金玉米根據臨時買賣協議向德能生物科技支付分期付款或付款當日起計該等分期付款或付款所得有關銀行利息四倍計算之罰金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港元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12元之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本公佈所述之金額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其祥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田其祥先生、高世軍先生、于英全先生及劉象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延豐女士、余淑敏女士、曹增功先生及余季華先生。